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世界大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和曄

被　上訴人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潤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9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1萬9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2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按被上訴人數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